

四川政報

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卷烟、雪茄烟使用商标、 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

(85)国烟专字第26号

在今年四月份开始的全国卷烟商标和价格检查中，发现一些烟厂的产品模仿外国卷烟盒皮，滥用外文，甚至个别产品盒皮和条包装上无一汉字，还有不少牌号卷烟的盒皮未标明厂名。这些情况不利于对卷烟商标和价格的管理，容易使计划外烟厂的产品鱼目混珠，使消费者在选购卷烟时因误认而受损失。

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和《烟草专卖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卷烟商标和价格管理，禁止计划外烟厂产品进入市场，以便广大消费者辨认卷烟生产厂家，更好地对卷烟商标和价格进行监督，现对卷烟、雪茄烟使用商标、文字等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卷烟、雪茄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，并应当注明“注册商标”四字或者标明（注）

或（R）标记。未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的卷烟、雪茄烟一律不得生产和销售。

二、卷烟、雪茄烟盒皮上必须以汉字标明商标和厂名（同时可使用汉语拼音或其他文字作为衬托），联营产品和监制产品应以汉字标明生产企业和监制企业名称。

三、卷烟、雪茄烟条包装、厅包装以及其他特殊包装上的文字，亦按卷烟小盒皮的文字要求执行。

四、对出口卷烟、雪茄烟使用商标及文字的要求，由国家烟草专卖局、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。

五、各烟厂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，并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价格，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卷烟、雪茄烟的盒皮，应在重印时予以改正。

六、烟厂不再使用的注册商标，应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。

七、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，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卷烟、雪茄烟，不得进入市场，违者将比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和《烟草专卖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。